## 新聞資料

- (1)111年6月16日,應○薇指示陳○敏提領現金300萬元後,於翌(17)日由陳○敏持現金300萬元至永豐銀行,臨櫃辦理償還應○薇在該銀行之貸款本金。
- (2)111年6月15日及111年6月21日,應○薇指示陳○敏分別提領 現金20萬元及230萬元(合計250萬元)後,於111年6月22日 由陳○敏持現金252萬1,405元至永豐銀行,臨櫃辦理償還應 ○薇在該銀行之貸款本金。
- (3)111年8月8日上午11時17分49秒許,經應○薇指示,陳○敏在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99號第一銀行大安分行,提領現金200萬元後,由陳○敏於同日上午11時49分許,赴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460號花旗銀行信義分行,將現金200萬元用以預繳應○薇之花旗銀行信用卡費用。
- (4)113年6月13日,應○薇指示陳○敏提領現金30萬元後,由陳 ○敏於同日臨櫃以現金繳納應○薇星展銀行信用卡費用27萬 9,804元。
- (5)113年6月26日下午1時21分許,經應○薇指示,陳○敏在第一銀行延吉分行提領現金100萬元後,於同日下午2時37分許,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,辦理國外匯款88萬5,824元至應○薇女兒英國留學帳戶。
- (6)除上列(1)至(5)之領款交易(此部分共提現880萬元)外,直至113年7月19日止,另有37筆臨櫃提領現金共1,390萬元(其中有34筆係50萬元以下之現金提領),亦即華夏協會第一銀行06555號帳戶共遭提領現金2,270萬元(880萬元+1,390萬元=2,270萬元),扣除前述明顯用以供應○薇私人使用之866萬5,628元(300萬元+250萬元+200萬元+27萬9,804元+88萬5,824元)外,其餘現金款項1,403萬4,372元,則流向不明。
- 2. 北市格鬥協會部分:

鴻益建設公司500萬支票於110年11月22日兌現入帳北市格門